

附件四、國有出租造林地工寮修繕、增建申請書

承租人	陳○○	契約書編號	2400K○○○○○○○
承租地點 (事業區及地段地號)	大湖事業區第9林班(苗栗縣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-○○地號)		准租文號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字第○○號
承租面積	0.8公頃	訂約文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字第○○號
契約起訖日期	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		
施工期間	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03月31日止 (如有變更請以書面通知工作站)		
預計完工日期	自核准日起3個月內完工(如有變更請以書面通知工作站)		
申請改建、修繕、增建工寮面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繕：原核准工寮 20 坪，修繕 20 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建：原核准補辦工寮 _____ 坪，增建無固定基礎之工寮 _____ 坪 (限補辦工寮依本注意事項三、(一)7規定辦理者)。		
承租人(即申請人)具結承諾事項	承租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辦理工寮之改建、修繕、增建，否則以違約論，由貴分署終止租約、收回林地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具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有固定基礎之工寮：就工寮之基礎、樑柱、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，在原規模範圍內，以原有建材或相類似替代性材料，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。 2、無固定基礎之工寮：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8之1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竹木、稻草、塑膠材料、角鋼、鐵絲網或鐵皮、烤漆板等簡易材料為限，進行修繕。 3、增建限於符合依本注意事項三(二)2.規定：「租地內經同意補辦或前已依規定申請核准搭建之工寮，如其承租面積在0.5以上，工寮面積未達35坪者，承租人如確為營林所需，得申請增建，該增建部分除應與原工寮相連外，並應依新建工寮之無固定基礎之簡易建材搭蓋，且其高度以3.5公尺為限。如其承租面積在0.5以下，工寮面積未達20坪者，得依前開原則申請增建至20坪。」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 陳○○ 具結(簽章)</p>		
應附文件	一、原租賃契約書(正本)1份。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2份。 三、工寮改建、修繕、增建平面圖及設計圖一式2份。 四、工寮改建、修繕、增建前照片。		
請貴分署准予同意承租人申請上述項目。 此致 大湖 工作站 核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			
申請人：陳○○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：F123○○○○○○○ 住 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 電 話：09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			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			